

香港專業人士交流協會

THE HONG KONG PROFESSIONAL EXCHANGE ASSOCIATION LIMITED

敬啟者：

本團體贊同特區政府依法落實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，邁出民主發展的一大步，堅持不要原地踏步。本會全仁希望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「8.31決定」框架下落實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。就政府在第二輪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可考慮的議題，我提出以下意見：

1.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時，須組成一個有廣泛民意基礎和認受性的選舉委員會，選舉委員會由 1,200 人、四大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在此基礎上，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和產生辦法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相關安排，維持不變。
2. 38 個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保持不變，各界別法定團體根據法定的分配名額和選舉辦法自行選出委員。
3. 香港社會較多意見認同提委會應參照目前的選委會的組成方式組成，有不少意見認為提委會的人數、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等應採用目前選委會的規定。考慮到有關第四任特首選委會的規定是 2010 年修改特首產生辦法時作出的，並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，委員總數已從 800 人增加到 1,200 人，四個界別同比例增加，獲得各方面的認同和支持，「提名委員會按照這一選舉委員會的人數、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作出規定比較適當。」
4. 提名程式分為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0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為參選人，每名委員只可推薦 1 名候選人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所有參選人逐一進行表決，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為正式候選人。提名委員會以召開全體會議的方式進行提名，要為參選人創造機會，便於其向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及市民大眾解釋政綱，爭取支持。
5. 提名委員會每一屆任期應為五年，以便於行政長官出缺時能及時補選產生新的行政長官人選。

香港專業人士交流協會

THE HONG KONG PROFESSIONAL EXCHANGE ASSOCIATION LIMITED

6. 全港合資格的選民如一人一票的普選行政長官時，應採用兩輪投票制，如候選人得票未能獲得超過總票數的一半時，是否會採用簡單多數制、排序複選制、補充投票制還是其他制度？
7. 如出現行政長官當選人不獲中央任命的情況時，中央政府必須要求提名委員會重新啟動提名程式重選行政長官，或提早修改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，以免浪費公帑。
8. 維持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9. 應考慮在提名委員會組成後、提名候選人之前，有一個報名參選階段，以利有關機構對參選人的法定資格進行審，可以更一步了解參選人的背景。



簽名：_____

聯繫方式：_____

(電話/傳真/電郵)

2015 年 1 月 23 日